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孟憲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4

電子信箱：lemon625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96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376735100E_1090096302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09009630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090096302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發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1922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1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19225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教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